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04 号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伊贝实业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861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伊贝实业公司净资产为 23,595,504.50 元，2025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4,329,196.82 元，累计亏损额-20,144,790.05 元，江苏伊贝实业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03,883.0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伊贝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



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江苏伊贝实业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伊贝实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3 日